

内蒙古地震局新媒体内容审核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地震局新媒体内容审核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舒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内蒙古地震局新媒体内容审核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货物内容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社交平台上上传、发布或共享的内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进行审查。

2. 依据网络媒体内容审核基本标准，审核内容及其标题、名称、文字内容等，其文字、画面、图片中不得出现以下具体内容：

危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分裂国家的内容；损害国家形象的内容；损害革命领袖、英雄烈士形象的内容；泄露国家秘密的内容；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的内容；违背国家宗教政策的内

容；传播恐怖主义的内容；歪曲贬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恶意中伤或损害人民军队、国安、警察、行政、司法等国家公务人员形象和共产党员形象的内容；美化反面和负面人物形象的内容；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科学精神的内容；宣扬不良、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内容；渲染暴力血腥、展示丑恶行为和惊悚情景的内容；展示淫秽色情，渲染庸俗低级趣味，宣扬不健康和非主流的婚恋观的内容；侮辱、诽谤、贬损、恶搞他人的内容；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内容；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

3. 软件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标的和服务内容详见以下文件中审核内容说明；

审核周期	审核工作内容	工作量
每月对前3个月稿件进行审查	把控原创稿件政治导向，确保所审校的原创稿件政治导向正确。查找并提示所审原创稿件中易引发舆情的敏感信息，提前堵上舆情漏洞。稿件检查报告。	20000元
新增稿件	审校原创稿件内容。把控原创稿件政治导向，确保所审校的原创稿件政治导向正确。查找并修改所审原创稿件的逻辑错误，确保稿件不发生逻辑错误。查找并提示所审原创稿件中易引	23000元

	发舆情的敏感信息，提前堵上舆情漏洞。查找并修改所审原创稿件标题及内文中的错字、病句。	
合计（人民币）：	20000+23000 = 43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采购周期为 36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周期。

第四条 采购经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 合同固定总价：小写¥：4300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上述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包含了本服务的相关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4. 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600436505

地 址、电 话：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账 号： 149214491288

5.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名 称： 内蒙古舒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MA13RFJG15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金隅丽港城 6 号楼
1 单元 2102 号

电 话： 15647118118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人民路支行

账 号： 05526001040005426

6.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并不视为违约。

7.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验票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计（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小写）430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根据合同实际需要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 (2) 乙方将通过在线方式为甲方提供新媒体内容审核服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 甲方须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保留对服务的质量进行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和变相转包，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服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服务符合甲方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4)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测试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核服务，如果审核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更正。

第七条 维护条款

1. 乙方提供及时响应维护服务。

2. 服务人员：张培 电话：15647118118

3. 当出现问题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服务人员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就本协议正在开展或将要开展的活动相关事项对外公告或以新闻稿、通报、通函等任何形式的信息发布。

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机密，否则，泄露方除承担因泄密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赔偿相应损失和支付违约金外，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重大

疫情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寄至另一方,供其检验和确认;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送达与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导致文件无法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其他


采购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每年末进行综合评定,如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舒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7日